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华天南一路3号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
项目简介	<p>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泰华公司”或该公司）成立于1999年08月31日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华天南一路3号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081662842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，法人代表人：伦志刚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其经营范围为生产：塑料凸板油墨、印刷油墨。</p> <p>泰华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（原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顺）WH安许证字[2018]0004），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华天南一路3号，主要负责人为伦浩飞（于2020.4.1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），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。生产许可范围为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（2828，塑料凸板油墨、印刷油墨），泰华公司现有员工41人，其中安全管理人员2人，技术管理人员10人。</p> <p>本次安全评价，主要是针对泰华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等方面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，评价范围包括泰华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产品、以及生产和储存区域的建筑物、工艺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管理等方面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-20-21C-007	现场勘查时间	2020/12/18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1/6/18	项目组长	赵庆大
项目组成员	吴海燕、刘玉安、阳彬、廖泽平		
报告编写员	吴海燕、刘玉安、阳彬、廖泽平		
报告审核员	廖洪盛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陈燎原		
评价结论	<p>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设施、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，处于正常状态，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1]第41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7]第89号修订）的要求，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。</p>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